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工作事項實施計畫

109 年 9 月 15 日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安全校園空間。
- 三、統整學校資源，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與宣導，辦理教師研習。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

肆、實施策略：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
- 三、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四、規劃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伍、實施內容：

實施要項	內容要點	對象	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研習及多元宣導	1.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之研習	全體教職員工	110 年 2 月 17 日	學務處
	2. 家長、學生之講座	學生、家長	學期間	輔導室
	3. 朝會宣講	學生	學期間	學務處
	4. 班會議題討論	學生	學期間	學務處

	5.參加校外性平教育、校園性侵、性騷擾防治及反霸凌研習參加校外性平教育、校園性侵、性騷擾防治及反霸凌研習	全體教職員工	平時	學務處
	6.設立學校網站常用連結	全體教職員工、學生	學期間	資訊組
課程規畫與教學	1.蒐集、整理或購置性平教育、防治性侵、性騷擾、霸凌等書籍與教學資源	全體教職員工、學生	學期間	圖書館、學務處
	(1) 情感教育：國文、閱讀、輔導 (2) 性教育：健教、自然、輔導、護理師 (3)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健教、輔導、各領域學科隨機機會教育 (4)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輔導、閱讀 (5) 媒體識讀：國文、資訊、輔導、閱讀、各領域隨機教育	教師	學期間	教務處、輔導室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安全設施	1. 檢視並改進校園安全、危險標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	全體教職員 工、學生	學期間	總務處、學務處
	2. 張貼友善校園防治霸凌等標語	全體教職員 工、學生	學期間	學務處

陸、學校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熱忱有績效者，及參與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件調查細心、耐心、用心者，酌予獎勵。(性別平等法第 11 條)

柒、依性別平等法第 14-1 條，將學生懷孕納入學生請假辦法。

捌、實施經費：編列 109 年(8-12 月)2 萬元，110 年(1-12 月)5 萬元。

玖、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